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包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878,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27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6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孔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8,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8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江海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1,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2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庆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惠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济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汪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鞠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下进行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包晓春、张国平、孔晶、江海山、李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庆明、胡惠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